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761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761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00 止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方式：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层）领取文件。（线上线下均可报名，线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发至 935397072@qq.com，并致电 18189117303 核实确认）。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3、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5、政府采购目录以内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预算10万-30万的采购项目，依据院内内控制度，按下列情形处理：

- 5.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发布二次公告。
- 5.2 二次供应商满足2家及以上（包含2家）正常磋商议价；如不满足发布三次。
- 5.3 三次供应商不足2家可正常磋商议价。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资质要求：凡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获取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

本（逐页盖公章）一份，副本二份，并分别胶装成册，文件可采用双面打印。正本的PDF（盖章后）和word格式（无需盖章）电子版一份（U盘）。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3-2、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竞争性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2-3、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2-5、供应商提供相应产品服务业绩，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3-2-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标记页码。

3-4、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是完成竞争性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3、磋商报价表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封袋密封，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时，由供应商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

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4、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3-2、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3、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6、投标内容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3-7、投标服务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性能、功能。

3-3-8、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3-3-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8、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 目	标 准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35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作出详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措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根据有维保服务记录的规范性和完备性响应程度计0-3分；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中更换的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6、针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7、履行期限内，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响应维保、运行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8. 根据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人员配备及拟投入设备	10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各项服务工作人员配备等，自主赋分0-10分。
服务能力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0	1、有详细明确的应急响应到场时间及应急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节能、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承诺，承诺齐全且能满足采购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综合实力	5	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不限于体系认证

		等), 自主赋0-5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	根据售后有具体完善保障措施、可行程度进行评审, 保证医院业务不受影响: 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以完整合同加盖公章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5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应

当予以赔偿，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代理服务费

1、政府采购目录以内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预算10万-30万的采购项目，按定额 3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2、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工程类预算>30 万<60 万的采购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1%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计算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十、其它事项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第二次报价如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所提供服务项目必须相同，并且和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中所提供服务项目不一致或者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类目不一致，应按照废标处理。如供应商以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该项目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惩处措施。

3、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4、供应商对该项目有质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4-1、质疑函一式三份；

4-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交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4-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4、署名具体质疑日期。

5、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督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现有门诊及体检中心的排队叫号系统与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在硬件层面，需对系统所涵盖的各类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故障排查与维修更换，确保硬件稳定运行。软件方面，要对系统进行版本更新、功能优化，及时修复漏洞，保障软件的高效性与安全性。旨在全方位满足医院在各项评审中对系统稳定性和功能完备性的严格要求，同时为医院日常业务工作提供坚实支撑，确保病人就诊流程顺畅、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助力医院高效运营。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日常咨询答疑服务

为医院提供全面且细致的系统功能使用与操作咨询服务。医院工作人员在日常使用排队叫号系统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疑问，都能随时与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取得联系。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迅速理解问题所在，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详细解答。无论是系统的基础操作流程，还是一些较为复杂的功能设置，都会耐心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2. 软件故障快速响应与修复

建立高效的故障响应机制，一旦医院排队叫号系统出现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技术支持团队应迅速与医院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故障的具体表现和影响范围，然后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和工具，快速定位故障根源。对于常见的故障，应具备成熟的解决方案，能够立即进行修复；对于较为复杂的故障，也应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制定合理的修复方案，并尽快实施修复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故障对医院正常就诊秩序的影响。

3. 数据统计分析与报表服务

针对医院排队叫号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就诊病患数据和医护相关数据，应提供专业的统计分析服务。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工具，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医院提供有价值的决策依据。同时，根据医院的不同需求，定制开发各类数据报表，如就诊流量统计报表、医护人员工作效率报表、患者等待时间报表等。这些报表以直观的图表和详细的数据形式呈现，方便医院管理人员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和医院运营状

况，以便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4. 软件功能优化与升级

随着医院业务的发展和需求的不断变化，排队叫号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的功能也需要不断优化和升级。应密切关注医院的实际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定期对软件功能进行评估和分析。针对现有功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及时进行优化改进，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易用性。同时，根据医院的新需求，开发新的功能模块，如多科室联合叫号功能、特殊患者优先叫号功能等，为医院提供更加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

5. 巡检服务

承诺为医院提供每季度（一年不少于四次）巡检服务。对医院排队叫号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在巡检过程中，重点检查系统的登录情况，确保系统登录流畅，不会出现卡顿、无法登录等问题；检查系统各项功能的运行状态，保障功能稳定可靠，能够正常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对系统的数据安全进行严格检查，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问题的发生。同时，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和响应能力。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解决，并将处理结果记录在案。每次巡检结束后，形成规范的巡检报告，详细记录巡检的时间、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信息，为医院提供可追溯的系统运维记录，方便医院了解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

6. 硬件维修更换：

（1）在清洁保养方面，针对各类显示终端，如高清大屏、拼接屏等，专业人员应仔细清除表面灰尘、污渍，防止因灰尘堆积影响散热与显示效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对于功放设备，清理内部积尘，检查散热风扇运行状况，确保功放性能稳定，减少因过热导致的故障风险。喇叭等音频设备也应进行深度清洁，去除振膜、音圈上的灰尘，保证声音清晰、纯净。

（2）返厂维修服务是核心保障之一。当硬件出现无法现场修复的严重故障时，应提供便捷的返厂流程。专业物流团队安全运输设备至维修工厂，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运用先进检测设备精准定位故障，使用质量合格的配件进行维修，确保修复后的设备性能恢复到最佳状态。

（3）乙方储备常用与关键备件，涵盖显示终端的电源板、驱动板，功放的功率模块，喇叭的单元组件等。一旦设备出现故障，可迅速调配备件进行更换，大幅缩短维修时间，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7. 信息发布软件能正常监控叫号系统和信息发布相关的所有电子屏，保证实际数量

与软件显示数量一致。如电子屏离线或位置信息不一致，需要处理或调整软件标注。在重大节日，如重要会议、双节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巡检设备排除安全隐患。特殊情况下需现场驻场保障服务，实时监控硬件运行状态，快速响应并处理突发问题，确保系统在关键时刻稳定可靠运行，为客户的重要事务保驾护航。

三、技术要求

1、软件维保要求：

- (1) 软件bug，以最短的时间解决故障。
- (2) 根据院方需求提终端显示界面UI的修改定制服务。
- (3) 提供院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出具完整的操作手册及简单故障排查。
- (4) 排队叫号系统提供医院所需的统计分析数据报表，如有新需求配合调整。
- (5) 维保期间对软件功能优化与升级和灾备体系的建立。
- (6) 更新前做测试操作，不要出现我院以外的其他信息和报错。

2、硬件维保要求：

(1) 提供合规的刷机软件及操作步骤，排除简单硬件故障（含硬件设备除尘、清洁保养、线缆整理等）。

(2) 提供现用硬件设备产品、硬件设备配件（如电源线、屏幕、主板、身份证识别模块等）报价清单（优越于市场价格），院内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如人为损坏（碰撞，裂屏等外力因素导致）有偿维修更换。

(3) 当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时，提供同型号，性能优于等于故障设备供院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严格按照合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执行。

2、提供7*24小时远程维护及售后电话服务，通过电话和远程监控技术解决现场故障问题。

3、通过电话和远程监控技术都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派专业工程师须在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直至解决问题。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首付款。

项目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2、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约定事宜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进行医院的叫号系统和信息发布软硬件的正常维保服务。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接口文档：整理叫号系统和其他系统对接文档。
2. 部署文档：整理叫号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安装软件，简单的排查故障手册。
3. 应急措施：安装灾备机，故障无法恢复时应急使用。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交付成果。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及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

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争议解决

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XXX 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1 项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整 （大写）			

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XXXXXX 元（人民币：XXXXXX 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回：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约定事宜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 30% 于项目运维结束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3 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XXXXX

开户行：[XXXXXX]

银行地址：[XXXXX]

户名：XXXXX

账号：[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地址：[XXXXX]

电话：[XXXXX]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 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四、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五、技术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北院区现有门诊及体检中心的排队叫号系统与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制造商所出具的授权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严格按照合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执行。

3. 提供 7*24 小时远程维护及售后电话服务，通过电话和远程监控技术解决现场故障问题。

4. 通过电话和远程监控技术都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派专业工程师须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直至解决问题。

5. 合同签订后，进行医院的叫号系统和信息发布软硬件的正常维保服务。

七、交付成果

1. 接口文档：整理叫号系统和其他系统对接文档。

2. 部署文档：整理叫号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安装软件，简单的排查故障手册。

3. 应急措施：安装灾备机，故障无法恢复时应急使用。

八、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设备/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3) 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 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 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 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 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 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XXXX》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函

第二部分：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服务方案偏差表

第三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服务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的PDF格式电子版一份（U盘）。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 现用硬件设备产品、硬件设备配件/易损配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投标人此报价表价格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2.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三）服务方案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方名称
1				
2				
3				
4				
5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磋商服务方案说明（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商务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服务人员配备要求、合同条款内容等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资质一致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

投标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负责项目实施，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传播未经贵院书面同意公开的贵院秘密及患者隐私；
- 三、贵院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合同文件、患者资料（基本信息、医嘱、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等）、调研和统计信息，技术文件（含技术方案）、管理文件、会议内容等均属贵院，我方有保守该秘密的责任。无论我方人员在职、离职或实施结束后，都不能将任何机密透露给贵院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或在没有得到贵院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将机密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当不确定某些具体内容是否为贵院秘密时，我方承诺书面请示贵院负责人；

五、由于我方原因，造成贵院损失或不良影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服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若有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叫号维保,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提供）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提供）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装样式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